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文件

运开综执发〔2025〕4号

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严格履行执法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若干举措》，围绕运城市委提出的“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奋力推进开发区“3633”战略实施，严厉打击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执法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努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宽松高效的营商环境，为推动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系统的执法检查，强化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与环境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质量。

二、检查范围及频次

（一）应急管理方面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辖区共有 8 家化工企业，其中 1 家危险化学品和 1 家一般化工生产企业，每年 2 次检查；6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每年 1 次检查，主要检查其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环节、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性、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

工贸企业：辖区共有工贸企业 149 家，其中规上工贸企业 44 家，每年 1 次检查，其他 105 家企业做好日常巡查，做到全覆盖。重点检查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生态环境执法方面

工业企业：辖区共有排污企业 161 家，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以上企业 59 家，其中 52 家一般环境监管单位，每年 1 次检查，重点环境监管单位 7 家，每年 2 次检查；其他 102 家企业做好日常巡查，做到全覆盖。主要检查废水、废气、废渣排放情况，是否符合环保标准，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等。

三、检查方式

日常帮扶：按照网格区域划分，执法人员定期对网格内企业进行日常帮扶，通过帮扶，消除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方面问题隐患，并做好台账及帮扶记录。

专项检查：根据省、市、开发区等上级部门及业务科室制定的专项检查方案要求和针对特定领域及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如夏季高温时段开展有机挥发物、涉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冬季开展火灾隐患、“秋冬防”期间企业检查等。

随机抽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企业执法检查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企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检查，确保执法公正性，检查频次根据《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实施。

转办线索核查：针对国家、省、市、开发区等上级部门通过督导帮扶、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反馈和移送的安全生产及生态环境等违法线索开展现场核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收集相关证据支撑材料，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工作档案。

群众举报核查：对群众举报的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四、时间安排

结合开发区实际，每季度主要从危化、规上工贸企业、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以上企业三方面开展执法检查，在做到执法

检查全覆盖的同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现象，现将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季度（1月—3月）结合春节期间，企业停产、复产等特点开展执法检查。

1、完成3家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全面检查：山西金博雅油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运成印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完成4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山西千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运城市西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山西康惠中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伍甲铝业有限公司。

3、完成11家企业的生态环境检查：山西煜尚玻璃有限公司、山西佳利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盛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运城欧海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山西昶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恒胜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西云尚锋瑞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精睿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程氏石材店、山西一二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山西宏晋医用玻璃有限公司。

4、完成3家重点企业检查：运城宝石花区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热源有限公司、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

第二季度（4月—6月）结合春季气候多变、风沙天气等特点开展执法检查。

1、完成3家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全面检查：大运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绿康实业有限公司、山西中圣恒磁材料有限公司。

2、完成 12 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山西弘鑫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伟鼎实业有眼责任公司、山西卫鹏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海博贝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奥崇基电梯有限公司、山西鑫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其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晋龙集团运城饲料有限公司、上海际华物流闻喜分公司运城仓储中心、山西运城奥普赛科技有限公司、今麦郎饮品（运城）有限公司。

3、完成 10 家企业的生态环境检查：运城湛蓝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汇源聚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山西天慈医院有限公司、运城精工胶辊有限公司、汉米高德（运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运城经济开发区永波石材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誉石材经销部、运城经济开发区海川石材经销部、山西腾恩志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运城经济开发区兴东石材。

4、完成 3 家重点企业检查：山西同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运城洗化分公司。

第三季度（7 月—9 月）结合夏季高温、汛期等特点开展执法检查。

1、完成 9 家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全面检查：中国石化鑫源加油站、中国石化豪德加油站、中国石化高速口加油站、运城制版有限公司、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运分公司、山西佳

鑫达食品有限公司、山西金贵塑料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华兆东南(运城)绿色建筑集成有限公司、运城大运机车有限公司。

2、完成 10 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运城居然之家家居有限公司、山西大明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晋运安风机有限公司、山西北方精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河东雄风农机有限公司、山西巨龙风机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山西金广丰线缆有限公司、山西海天祥龙管业有限公司、山西渝煤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小彬车业有限公司。

3、完成 4 家企业的生态环境检查：华兆（运城）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华沁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中柯达塑料有限公司、山西中海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4、完成 2 家重点企业检查：山西金博雅油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

第四季度（10 月—12 月）结合冬季极端天气、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1、完成 7 家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全面检查：华旅学院路加油站、中国石油禹都加油站、运城市森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山西同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亚新科国际铸造（运城）有限公司、山西浩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完成 7 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运城市威派服饰有限公司、山西海供源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盛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山西奥科远科技有限公

司、运城市创大汽配有限公司、运城市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完成 11 家企业的生态环境检查：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热源有限公司、运城宝石花区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德恺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市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城其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运城市蒲津奥圣塑钢制品有限公司、山西明收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荟阳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渝面业部、运城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北城水厂、山西海天祥龙管业有限公司。

4、完成 3 家重点企业检查：运城制版有限公司、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运分公司、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运城洗化分公司。

对全年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查漏补缺。开展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执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法程序。贯彻落实《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若干举措》和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印发的《关于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封闭式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纪律约束和监督管理，确保每一个检查环节都有章可循、依法依规，实现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严谨规范、公平公正，做到无事不扰、有需快应，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强化服务意识。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送法

入企”普法宣传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全过程，引导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助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

（三）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依法实施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首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等措施，对依法可以采取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彰显开发区行政执法“温度”。

（四）做好信息公开。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发的《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公示制度，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综合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范围、方式、标准、频次等相关事项，确保信息全面、准确、清晰，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行政处罚应公开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13日

